**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**

民國106年11月22日第411次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7年1月10日第4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2、3、5點）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學術道德，避免衍生學術研究倫理爭議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及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，特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二、本規範適用對象（以下簡稱教研人員）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權責單位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專任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、專任客座教師、專任專案計畫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及兼任教師：人事室。

（二）本校專、兼任計畫研究人員（包含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）及參與本校研究計畫、學術合作之相關人員及簽署約定者：研究發展處。

（三）大學部學生、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（含在職專班及學程）：學生事務處、教務處。

案件同時涉及教師、學生或計畫類人員時，由人事室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」併同處理。

三、教研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（包含但不限研究構想、執行、成果呈現）的誠實、負責、專業、客觀、嚴謹、公正，並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，以落實利益迴避及避免利益衝突。進行學術研究應有態度及做法包含：

（一）教研人員應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，不得捏造竄改，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。

（二）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，清楚、準確、客觀、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，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。

（三）在有機會確立研究成果優先權後，應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。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，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。

（四）進行以生物為研究對象的研究須遵循「人體研究法」、「動物保護法」及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。教研人員應於取得核准研究證明後，始可正式開始研究活動並善待受試對象及實驗動物。

四、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，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即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、不當作者列名等。為避免研究上的不當行為發生，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
（一）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，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註明出處，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。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，將被視為抄襲。

（二）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。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。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，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。自我抄襲是否嚴重，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，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。

第5案附件1

（三）一稿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，應該避免。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。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，應於計畫中說明。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，應擇一執行。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，應明確說明。

（四）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（如構思設計、數據收集及處理、數據分析及解釋、論文撰寫）始得列名。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，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，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，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。

（五）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，應保密並給予及時、公正、嚴謹的評價，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。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，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。

五、若發現涉嫌偽造、篡改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，教研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。

 研究不當行為及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，將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，進行案件調查、審議及懲處作業。

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者，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，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。

六、本規範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、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